

表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价格认定中心（市价格监测中心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4.01	0.00	3.91	0.00	3.91	0.11	4.01	0.00	3.91	0.00	3.91	0.11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三、2023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价格认定中心（市价格监测中心）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.01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4.0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19万元，下降4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.91万元，完成预算3.9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06万元，下降1.4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—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.91万元，完成预算3.9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06万元，下降1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11万元，完成预算0.1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14万元，下降56.9%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91万元，占97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11万元，占2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9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.91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，主要用于开展价格认定、价格监测、成本监审、农产品成本调查等实地调研工作。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1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次，接待人数共14人。主要包括接待外市价格认证中心，调研涉走私价格认定工作（我方陪同人员共4人）。